

會議記錄

會議名稱：九十一年教職員宿舍借住管理委員會成立會議

日期：九十一年元月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沈主任委員宗瑞

出席者：略(如簽到單)

記錄：保管組楊美娟 分機:1350

壹、保管組作業報告：

一、本校「教職員宿舍管理委員會」半數院區代表及候補代表已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下午二時正，於行政大樓三樓第三會議室於校務監督委員會召集人教授監督下公開計票產生。(註：東院 35-58 號當選代表彭明輝教授來函請辭，故由王茂駿教授遞補擔任。)

貳、推選本屆宿舍借住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前主任委員周更生教授主持)

結果：經各委員推選由通識中心沈宗瑞教授當選主任委員、化學系王素蘭教授當選副主任委員。

參、討論議題：

一、檢討教職員宿舍修繕申請、核銷案處理程序(是否增列例行性專案授權主委同意即可，或修繕是否要有部份自負額。(依 90.11.2 會議決議提本次會議研商)

結果：

(一)處理程序修改如下

1、宿舍修繕等申請案，申請程序：

(1) 估價金額新台幣三萬元以下者，由總務處核定後即可執行。

(2) 估價金額新台幣三~十萬元之中者，須會簽宿舍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同意後，申請單位始可執行。

(3) 估價金額新台幣十萬元以上者，須提宿舍管理委員會同意後，申請單位始可執行，惟申請案件牽涉緊急狀況、公共區域或空戶修繕，得授權事務組、營繕組以專業判斷認定需即刻進行者，會簽宿舍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同意後，申請單位即可執行，不受上述規定限制。

2、宿舍修繕核銷程序：皆須住戶驗收並會簽宿舍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同意後始可核銷。

(二)修繕自負額部分，仍按總務處之規定執行，即雖符合本校修繕辦法，但住戶要求修繕品質超出本校標準者，由住戶自行負擔超出額(差額)。

肆、臨時動議：

一、住戶借用本校宿舍，對於公共區之使用規範，建議於本校社區公約增訂，以期所有住戶共同遵守。(周更生 教授提)

結果：修訂條文由總務處提下次會議研商。

二、有關居住宿舍狀況調查表未回函同仁，再通知乙次並限於一月底前繳回。(朱國瑞 教授提)

結果：無異議通過。

伍、散會(下午一時十五分)

總務處 保管組 啟
九十一年元月四日